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94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聖榆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87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聖榆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
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
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
臺幣拾捌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張聖榆雖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供犯罪集
團作為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工具，且倘犯罪集團自該
金融帳戶提領被害人所匯款項，將致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
得去向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容任上
開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不確
定故意，於民國112年7月10前某日，以新臺幣（下同）18萬
萬元之代價，在高雄市小港區某汽車旅館，將其所申辦之高
雄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銀行）之存摺、提
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交付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
成員使用。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
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及詐騙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張力
仁、陳美玲（下稱張力仁等2人），致渠等陷於錯誤，依指
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本案帳戶內，
除張力仁所匯如附表編號1所示款項因警示圈存而未遭提領

01 外，其餘均旋遭上開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達到掩飾、隱
02 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嗣經張力仁等2人察覺受
03 騙，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

04 二、被告張聖榆（下稱被告）固坦承有將本案帳戶之帳戶資料交
05 予他人使用，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犯行，
06 辯稱：因為那陣子缺錢，有朋友在做線上賭博，說要借用帳
07 戶處理博奕的事，說帳戶借給他用，就會陸續給我18萬云
08 云。惟查：

09 (一)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且該帳戶充作詐欺集團成員收取詐
10 欺犯罪所得及洗錢之工具，並由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之
11 方式詐騙附表所示張力仁等2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
12 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款項至本案帳戶，除張力仁之匯款
13 款項因警示圈存而未遭提領外，其餘均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
14 匯一空等情，業經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認在卷，核與證
15 人即告訴人張力仁、陳美玲於警詢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復
16 有張力仁提供之存摺存款明細表、LINE對話紀錄、內政部警
17 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18 式表、陳美玲提供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中
19 國信託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LINE對話紀錄、內政部警政署
20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21 表、被告之本案帳戶之存額交易明細附卷可稽，此部分事實
22 應堪認定。是被告之本案帳戶確已遭詐欺集團成員用充詐騙
23 張力仁等2人款項之工具，且此帳戶內之犯罪所得（除張力
24 仁匯款之款項外）亦已悉數遭提領一空而生遮斷資金流動軌
25 跡之效果。

26 (二)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
27 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
28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29 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
30 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
31 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

01 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
02 之細節或具體內容。再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
03 予不認識之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
04 成立同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如行為人主觀上
05 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
06 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07 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同法第14條第
08 1項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
09 裁定意旨參照）。

10 (三)又按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
11 限制，一般民眾多能在不同金融機構自由申請開戶，且因金
12 融帳戶與個人財產之保存、處分密切相關，具強烈屬人特
13 性，相關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即如同
14 個人身分證件般，通常為個人妥善保管並避免他人任意取
15 得、使用之物；因此，若有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者，反以
16 其他方式向不特定人收購或租借他人金融帳戶使用，考量金
17 融帳戶申辦難度非高及其個人專有之特性，稍具社會歷練與
18 經驗常識之一般人，應能合理懷疑該收購或取得帳戶者係欲
19 利用人頭帳戶來收取犯罪所得之不法財物。經查，被告於案
20 發時年約32歲，學歷高職肄業，曾有工作經驗（見偵卷第62
21 頁），且依卷內事證尚無證據證明其有智識程度顯著欠缺或
22 低下之情形，堪認被告應為具相當社會生活及工作經驗之成
23 年人，則依被告之通常知識及生活經驗，當已理解金融帳戶
24 之申辦難易度及個人專屬性，而能預見向他人無故收購、取
25 得帳戶者，其目的係藉該人頭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達到
26 掩飾、隱匿不法財產實際取得人身分之效果。

27 (四)且依被告上開工作及社會經驗，當已明瞭等價勞務換取等值
28 報酬之理，則於對方宣稱僅須提供申辦本甚為容易之金融帳
29 戶，即可取得18萬元之金錢報酬，已與一般僱傭、委任等工
30 作契約迥異，亦應可合理判斷該提供帳戶之勞務與宣稱報酬
31 間顯不相當、悖於常情，而能預見對方收購帳戶應係從事詐

01 欺取財等財產犯罪之不法目的所用，然被告卻仍貪圖獲取報
02 酬，在未能確保本案帳戶不被挪作他人財產犯罪所用之情況
03 下，即率爾將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顯係抱持縱使該帳戶
04 被用於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容任心理，
05 是其主觀上自具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06 (五)從而，被告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予對方時，既可預見其提供之
07 帳戶可能遭犯罪集團用於遂行詐欺取財等不法用途，依其智
08 識、社會經驗及對於上情之認知，理應亦能認識其提供之帳
09 戶可能供犯罪所得或贓款進出使用，而原先存、匯入本件帳
10 戶之贓款，若經犯罪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匯，客觀上即可製造
11 金流斷點，造成不易查明贓款流向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
12 向之效果。因此，被告既能預見其提供帳戶之行為，係提供
13 助力予犯罪集團從事洗錢犯行，使渠等能以自本件帳戶提領
14 或轉匯款項之方式形成贓款金流斷點，仍決意提供本件帳戶
15 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予對方使用，顯容任犯罪集團藉其帳
16 戶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結果發生而不違反其本意，是
17 其主觀上亦確有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無訛。被告前揭辯
18 解，並不足採。

19 (六)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20 三、論罪科刑：

21 (一)新舊法比較

22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
23 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原第
24 14條所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
25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26 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27 刑」（下稱「行為時法」），移列至現行法第19條並修正
28 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30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下稱

01 「裁判時法」)。

02 2.依「罪刑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
03 利者為整體之適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04 (1)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法,本件被告係幫助犯洗錢罪,其行為時
05 之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
06 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規定,又有期徒刑減輕者,減
07 輕其刑至2分之1,刑法第66條前段定有明文。而其所謂減輕
08 其刑至2分之1,為最低度之規定,法院於本刑2分之1以下範
09 圍內,得予斟酌裁量。是經依幫助犯規定就法定刑予以減輕
10 後,得處斷之刑度最重乃6年11月,並依行為時洗錢防制法
11 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2 刑,即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法定最重本
13 刑5年(此屬對宣告刑之限制,並未造成法定刑改變【最高
14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6號判決要旨參照】,從而此宣告
15 刑上限無從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得減輕規定之)。是被告如
16 適用行為時法規定,是其法定刑經減輕後並斟酌宣告刑限制
17 後,其刑度範圍乃5年以下(1月以上)。

18 (2)如適用裁判時法,茲因被告於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9 利益未達1億元,應適用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再經依幫助
20 犯規定就法定刑予以減輕後,處斷之刑度範圍乃4年11月以
21 下(3月以上)。

22 (3)據上以論,裁判時法關於罪刑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
23 法第2條第1項後段,本案自應整體適用裁判時法規定論罪科
24 刑。

25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26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
27 之行為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
28 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
29 犯。經查,被告雖有將本案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交由
30 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所用,然此交付帳戶資料
31 之行為尚非詐欺取財罪或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卷內

01 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其他參與、分擔詐欺張力仁等2人或於
02 事後提領、分得詐騙款項之舉，故被告係以幫助他人為詐欺
03 取財及洗錢犯行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
04 幫助犯。又詐欺集團利用被告本案帳戶受領詐欺犯罪所得，
05 已著手於洗錢之行為，惟就告訴人張力仁之匯款因警示而未
06 及提領或轉匯（即附表編號1），並經高雄銀行於112年9月2
07 2日歸還張力仁，此有高雄銀行存摺交易明細表、高雄銀行
08 股份有限公司小港分行113年10月29日高銀密小港字第11300
09 08376號函暨函附說明、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47至55頁）
10 在卷可憑，是詐欺集團未及提領或轉匯而尚未發生製造金流
11 斷點，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結果，因而未能得
12 逞，此部分洗錢犯罪尚屬未遂，聲請意旨認此部分已達洗錢
13 既遂程度，容有未合，然犯罪之既遂與未遂僅行為程度有所
14 差異，尚無援引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之必要，
15 併此說明。

16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17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18 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未遂罪（附表編號1部
19 分），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0 後段之幫助洗錢罪（附表編號2部分）。被告以提供本案帳
21 戶之一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張力仁等2人，侵害張
22 力仁等2人之財產法益，同時掩飾、隱匿詐騙所得款項去
23 向、所在而觸犯上開罪名，應認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
24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
25 斷。又被告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
26 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另關於未遂部分之減
27 輕事由，僅於量刑中併予審酌，附此敘明。

28 (四)至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亦於113年7月31日
29 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
30 行），惟僅將該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相關構成犯罪之
31 要件、罰則均與修正前相同，即無新舊法比較問題，併此敘

01 明。而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現行法第22條）關於無正當
02 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
03 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
04 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經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
05 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其立法理由乃以任何人向金融機構
06 申請開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
07 支付服務業申請帳號後，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同
08 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
09 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若適用其他罪名追
10 訴，因主觀之犯意證明不易、難以定罪，影響人民對司法之
11 信賴，故立法截堵是類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
12 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式。其中刑事處罰部分，究其實質內
13 涵，乃刑罰之前置化。亦即透過立法裁量，明定前述規避洗
14 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在特別情形下，雖尚未有洗錢之具
15 體犯行，仍提前到行為人將帳戶、帳號交付或提供他人使用
16 階段，即科處刑罰。從而，倘若案內事證已足資論處行為人
17 一般洗錢、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罪責，即無另適用同法第15
18 條之2第3項刑罰前置規定之餘地，亦無行為後法律變更或比
19 較適用新舊法可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472號判決
20 意旨參照）。是聲請意旨固認被告另涉有洗錢防制法第22條
21 第3項第1款之罪嫌云云，然查，本件被告以18萬元之對價交
22 付本案帳戶之行為，幫助犯罪集團詐得張力仁等2人之財
23 產，並使該集團得順利自本案帳戶提領款項而掩飾、隱匿贓
24 款去向（除張力仁匯款之款項外），自無「未能證明行為人
25 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情形之可言，揆諸上開說
26 明，應不另論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罪，聲請意旨
27 認被告另涉此罪，尚有誤會，附此敘明。

28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交付金融帳戶予犯
29 罪集團遂行詐欺取財，並幫助犯罪集團掩飾、隱匿贓款金流
30 （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部分，尚未實際形成金流斷點，僅止
31 於洗錢未遂之程度，已如前述），除助長犯罪歪風、增加司

01 法單位追緝犯罪之困難，亦造成張力仁等2人金錢損失、破
02 壞社會信賴，且張力仁等2人受騙匯入之款項，經犯罪集團
03 旋即提領後，便加深追查其去向之難度，切斷犯罪所得與犯
04 罪行為人間之關係，更增加張力仁等2人向施用詐術者求償
05 之困難，併考量張力仁等2人遭詐騙之金額（詳附表各該編
06 號所示）、被告係提供1個金融帳戶予犯罪集團使用等犯罪
07 情節；及被告迄今並未與張力仁等2人和解或調解，實際填
08 補其所造成之損害之犯後態度，所為應值非難；兼衡被告如
09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於警詢自述
10 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1 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
12 均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折算標準。

13 四、沒收

14 (一)原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8條規定，經移列為現行法第25條，
15 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16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適用現行
17 有效之裁判時法。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
18 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9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其修正理由為：
20 「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
21 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
22 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
23 是尚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經查獲」，始得依上開規
24 定加以沒收。另金融機構於案情明確之詐財案件，應循存款
25 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將
26 警示帳戶內未被提領之被害人匯入款項辦理發還。經查，本
27 案告訴人張力仁遭詐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5萬元（附表編
28 號1）未及領出或轉匯即遭警示圈存，嗣後經高雄銀行歸還
29 張力仁，已如前述，認該部分即無沒收之必要，附此敘
30 明；至其餘陳美玲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附表編號2）業遭
31 轉匯一空，本案被告就此部分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是

01 被告就附表編號編號2部分並無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2 上利益，自亦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03 收。

04 (二)被告因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而獲利18萬元一
05 情，業據被告自陳在卷（見偵卷第62頁），故該18萬元自屬
06 被告之犯罪所得，復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7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8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0 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12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13 法院合議庭。

14 本案經檢察官謝長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6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建旭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9 狀。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1 書記官 林家妮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刑法第339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2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3 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
 06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民國）	轉帳時間（民國）	轉帳金額（新臺幣）
1	張力仁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19日14時53分許，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張力仁聯絡，佯稱：可低價買股票，再高價賣出云云，致張力仁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轉帳。	112年7月13日8時43分許	5萬元 （未及提領圈存）
2	陳美玲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15日起，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陳美玲聯絡，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需繳納20百分比獲利云云，致陳美玲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轉帳。	112年7月10日10時43分許	200萬元
			112年7月10日某時許	100萬元 （以唯那斯診所名義匯款）
			112年7月12日13時56分許	150萬元